

2015年1月2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15年1月14日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資歷架構在去年的主要發展概況。

背景

2 資歷架構是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平台，旨在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以知識為本經濟體系的需要。自資歷架構於2008年正式推行以來，下列各項主要工作一直取得穩定進展：

- (a) 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 (b) 制訂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 (c) 在相關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d) 推廣《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e) 設立資歷名冊；
- (f) 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 (g) 公布學分累積與轉移政策及原則；以及
- (h) 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3. 目前，我們已為 20 個行業 / 界別¹ 成立了 19 個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 52% 的勞動人口。值得留意的是，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美容業諮詢委員會和美髮業諮詢委員會已合併為美容及美髮業諮詢委員會，以產生協同效應；而中式飲食業諮詢委員會的涵蓋範圍亦擴展至整個餐飲業，並改名為餐飲業諮詢委員會。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探討成立更多諮詢委員會的可行性。

(b) 《能力標準說明》

4. 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以及所須達到的成效標準。17 個行業的諮詢委員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三個行業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辦了逾 70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能力為本課程)。此外，《能力標準說明》日漸為僱主廣泛接納，被視之為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的有用參考資料。

(c)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 資歷架構不僅涵蓋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也可以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以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 10 個行業²推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評估機構已處理逾 11 800 份申請，涉及約 21 300 個能力單

¹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業、美容及美髮業。

²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中式飲食業、美容業及零售業。

元組合，詳情載於附件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6.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普遍適用於各種工作的技能及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四種基礎能力：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我們邀請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職訓局共推出了 21 項課程³。鑑於業界反應良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運用語文基金，由 2012 年 11 月起為期三年，繼續為業界推行職業英語課程。

(e) 資歷名冊

7.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 8 0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40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f) 「資歷名銜計劃」和「資歷學分」

8. 教育局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而「資歷學分」則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在「資歷學分」方面，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資歷名冊上第一至第四級的所有課程必須列出「資歷學分」；至於第五至第七級的課程，我們鼓勵培訓機構自願列出「資歷學分」。

³ 課程涵蓋的範圍：物流；製造、出入口及批發；酒店、餐飲及旅遊；零售；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通用能力。

(g) 學分累積及轉移

9. 為減少重複學習，從而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公布適用於資歷架構第一至七級所有課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教育局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參照該政策及原則，檢討其現行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或制訂切合本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學分累積及轉移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是制訂有關政策和原則。第二階段工作現正進行，當中有教育及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和企業的參與。第二階段工作旨在訂定一套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的運作指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學分累積及轉移申請的良好做法、審批學分轉移的考慮因素、為職員及學員提供的支援，以及向公眾披露學分累積及轉移資料的透明度。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以及將在計劃第二階段制訂的運作指引，將有效支援終身學習，達至資歷架構的最終目的。

(h) 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

10. 我們一直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2011 年 5 月，在香港教育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代表見證下，資歷架構秘書處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簽署了《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在 2012 年 3 月及 2014 年 3 月，教育局分別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及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當局簽訂合作安排，就資歷架構加強合作，並促進交流和經驗分享。最近，我們就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事宜，與歐洲聯盟(歐盟)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展開合作。技術參照將提供一項翻譯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之間的相應級別，為香港和歐盟成員國家帶來相互裨益。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

11. 除了上述各項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以支持諮詢委員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12. 關於(a)項，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各行業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使其成為業界典範，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等行業。該計劃亦鼓勵嶄露頭角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以擴闊視野，並與本地或外地業界伙伴建立網絡。在 2014-15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諮詢委員會共選出 51 名獲獎從業員。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5-16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於 2015 年第一季接受申請。

13. 關於(b)項，參考所屬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開發的培訓材料，旨在推動企業及培訓機構更廣泛採用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而開發的培訓及評估材料，以配合行業的需要。預計首批為四個諮詢委員會而設，共涉及六項職能的培訓材料，可於 2015 年上半年出版。至於第二輪的開發工作，六個諮詢委員會已選定共 13 項職能，供開發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材料。有關的招標工作已在本月展開。

14. 關於第(c)項，我們加強了對以下三個羣組的宣傳及推廣：

- (i) **學界**：藉著諮詢委員會的網絡以及為各行業訂出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4 年與諮詢委員會合辦了五項試驗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資歷架構和各個行業，逾 200 名學生參與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另有兩個行業會在本年初推行學校試驗計劃。我們亦舉辦講座向學校介紹資歷架構，出席的教師和學生逾 1 000 人。此外，我們在「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4」舉辦了講座。上述各項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了解資歷架構如何幫助學生計劃升學和籌謀就業出路。

(ii) **業界**：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舉辦了資歷架構會議，藉此標誌香港與歐盟委員會正式就雙方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展開合作。逾 300 名本地和外國持份者出席會議，當中包括行業代表，並由外國專家及本地學者擔任講者。此外，資歷架構夥伴嘉許典禮於 2014 年 12 月舉行，以表揚在多個範疇積極支持推行資歷架構的機構。我們向僱主、僱員組織、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專業團體頒發逾 120 份嘉許狀。

(iii) **社會大眾**：我們於 2014 年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約 30 篇關於資歷架構的文章，藉此增進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新一輯有關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政府宣傳短片在 2014 年 9 月推出，並在資歷架構網站 (www.hkqf.gov.hk) 和 教 育 局 網 上 在 線 視 頻 (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 播放。我們現正更新資歷架構網站，以改進其用戶介面。

資歷架構基金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財委會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批准撥款後，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而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亦於同日成立，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三。

16.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建議措施的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的餘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 億 800 萬元的總承擔額尚餘大約 1 億 2,400 萬元將繼續連同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應付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資歷架構基金的用途

17. 資歷架構基金用於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 /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 (a)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把以往各項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整合後，再重新組合成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以及
- (b) 資助諮詢委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

18. 關於(a)項，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四。

19. 關於(b)項，督導委員會較早前已批准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之間的技術參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累計發放的款項約為 8,380 萬元，當中 359 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660 萬元的資助，以供向評審局申請評審約 4 200 項課程之用。

20. 我們在來年將以試驗形式，協助有意的諮詢委員會為其行業的不同工作崗位訂定職業資歷，藉此加強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這有助吸引生力軍加入行業，並鼓勵從業員進修及提升技能。我們亦正計劃進行專業資歷認可研究，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推廣資歷架構。我們將就有關措施諮詢督導委員會。

未來路向

21. 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別的持份者探討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並視乎情況安排合併現有的諮詢委員會。

會，以期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接觸，以爭取更多支持和加強各方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教育局

2015年1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行業	推行日期	申請數目	能力單元組合數目	申請成功率
美髮業	2008年6月	859	4 692	99.98%*
印刷及出版業	2008年6月	798	1 425	97.8%*
鐘錶業	2008年6月	677	754	100%
物業管理業	2011年3月	6 523	9 595	99.2%*
汽車業	2011年11月	614	1 104	98.1%*
珠寶業	2011年11月	657	900	99.3%*
物流業	2012年3月	998	1 279	100%
中式飲食業	2013年1月	688	1 111	99.5%*
美容業	2014年7月	59	528	100%
	總計	11 873	21 388	99.4%

- * 汽車業 : 有 2 項申請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並有 18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 中式飲食業 : 有 5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 美髮業 : 有 1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 珠寶業 : 有 6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 印刷及出版業 : 有 31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 物業管理業 : 有 77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附件二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資歷數目
(1)大學及其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451
(2)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4 237
(3)「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460
總計：	8 148

附件三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管理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周允成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林振昇先生

梁嘉麗女士

麥鄧碧儀女士，MH，JP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也可邀請增選委員加入。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1. 評審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機構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以及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評審資助會提供予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評估•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 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現時以定期覆審的形式進行)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 有關的課程 / 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教育局(前稱 教育統籌局) 資助課程 ⁸	非牟利教育及 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 培訓機構
初步評估 / 院校評審費用	100%	100%	50%	
課程甄審 / 課程覆審費用				
• 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 本課程	100%	100%	50%	
• 其他課程	100%	70%	35%	
學科範圍評審 / 定期覆審費用	不適用	70%	35%	

⁸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

2. 「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評審費用；提供給機構以資助設立評估機制實際開支的一筆過開展工作資助；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每處理一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的資助；以及向成功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資助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資助水平	評審費用的 50%	每所機構最多 3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每處理一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	<p>「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 100%，分兩個階段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 • 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能力為本課程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資歷學分」為 6 個或以上的課程•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資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資歷學分」為 6-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 / 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提供給資歷名冊當局以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	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